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品嘉

電話：02-7736-7491

電子信箱：e-j2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43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4332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撰寫暨增能工作坊資訊1份，請薦派人員參與，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下稱聯盟）115年5月6日自律字第11500003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請聯盟辦理，為協助參與本署「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之縣（市）發展因地制宜之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
  - （一）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20分至下午4時（下午1時報到）。
  - （二）地點：視訊方式進行。
  - （三）報名方式：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前，填畢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LY8qt37fbMyvUXCY8>）。

花府 115/05/13



三、請貴局（府）薦派1至3名未來將承辦本計畫之業務承辦人員及推廣學校相關人員出席，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調整。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  
林怡君，電話02-8772-6020，分機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